

代办香港MSO牌照申请，一定要收藏的方案

产品名称	代办香港MSO牌照申请，一定要收藏的方案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门为私募机构提供行政合规辅导，私募基金产品提供发行运营辅导，为私募从业人员提供合规咨询，提供办理全国地区投资类基金公司(证券类、股权类、资产配置类)、新注册、私募牌照新申请、变更、专业人员推荐、产品备案(契约型以及合伙型)、私募牌照、投顾资格申请、AMBERS系统维护以及备案疑难问题等一揽子全流程配套私募服务业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贵州贵阳 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独立履行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等职责，不得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不得兼任与合规风控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3-

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财产贵州贵阳 基金业协会应当在备案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手续并予以公示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百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选择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行政清理 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贵州贵阳 第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实施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负责人制度 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未备案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具有3年以上投资相关的法律、会计、审计、监察、稽核，或者资产管理行业合规、风控、监管和自律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以及证监会规定的章程；(三)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30人；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七)有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分别符合本办法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第十三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管理原则，依法从事以下业务：

(一)非公开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二)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资产管理

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六十五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终止其上市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一)不再具备本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二)基金合同期限届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

(四)基金合同约定的或者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交易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情节严重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继续存续或者经营将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做出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二十二條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

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一)《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3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三)具备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四)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贵州贵阳 百四十条 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或者基金份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基金财产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百一十二条

基金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有关证券投资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三)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自律规则和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四)制定行业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组织基金从业人员的从业、管理和业务培训；

(五)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推动行业创新，开展行业宣传和投资人教育活动；

(六)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进行调解；

(七)依法办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登记、备案；(八)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情节严重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继续存续或者经营将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做出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的决定

贵州贵阳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被检查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在要求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未经注册，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保证提交

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贵阳章 总 则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 第三章 基金托管人 第四章 基金的运作方式和组织 第五章 基金的公开募集 第六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八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 第九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行使 第十章 非公开募集基金 第十一章 基金服务机构 第十二章 基金行业协会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章总则条 为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十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其所管理的或者关联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应当与其他投资者所持的同等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与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公告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处分其股权，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权时所做的承诺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 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规范运作 第三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接受单一投资者委托设立私募基金的，双方可在基金合同中就私募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托管、信息披露、审计进行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不得将私募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